

# “领导信箱” 办理情况专报

第 11 期

2020 年 12 月 10 日

---

## 目录

1. 办理工作概述 .....	2
2. 信件回复摘要 .....	4

## 1、办理工作概述

2020年11月，“领导信箱”共收信40封。涉及区教育局（8封）井湾子街道（3封）、砂子塘街道（3封）、洞井街道（3封）。其中咨询类19封，办结率100%；建议类3封，办结率100%；投诉类18封，办结率100%。

### 2020 年 11 月领导信箱办理情况统计表

序号	部门	11 月信件处理详情			按时	信件
		信件总数	未办结	已办结	办结率	满意率
1	区教育局	8	0	8	100.0%	100.0%
2	井湾子街道	3	0	3	100.0%	100.0%
3	砂子塘街道	3	0	3	100.0%	66.7%
4	洞井街道	3	0	3	100.0%	100.0%
5	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	2	0	2	100.0%	100.0%
6	跳马镇	2	0	2	100.0%	50.0%
7	黎托街道	2	0	2	100.0%	100.0%
8	圭塘街道	2	0	2	100.0%	100.0%
9	左家塘街道	2	0	2	100.0%	100.0%
10	雨花亭街道	2	0	2	100.0%	50.0%
11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雨花区分局	2	0	2	100.0%	100.0%
12	区人居环境局	2	0	2	100.0%	100.0%
13	区市场监管局	1	0	1	100.0%	100.0%
14	区住房城乡建设局	1	0	1	100.0%	100.0%
15	区司法局	1	0	1	100.0%	100.0%
16	东山街道	1	0	1	100.0%	100.0%
17	高桥街道	1	0	1	100.0%	0.0%
18	区交警大队	1	0	1	100.0%	100.0%

19	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	1	0	1	100.0%	100.0%
总计		40	0	40	100%	88%

## 2、信件回复摘要

来信时间：2020-11-20

信件标题：产假天数与政策

来信内容：请问下现在女性员工怀孕未辞职 头胎生产后 产假正常是可以享受多久？有的说三个月有的有半年的说法 因此 无法确定相关的产假信息也请告知一下 相关信息及政策条文 谢谢！

回复部门：长沙市雨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回复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25 日

回复内容：市民：

您好！您于 11 月 20 日关于咨询产假天数与政策的来信我们已经收悉，针对您信中提到的问题回复如下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（第 619 号）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第七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 98 天产假，其中产前可以休假 15 天；难产的，应增加产假 15 天；生育多胞胎的，每多生育 1 个婴儿，可增加产假 15 天。《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第二十一条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夫妻，女方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六十天，男方享受护理假二十天。增加的产假、护理假视为出勤。

以上是有关女职工生育假期的规定，请您结合实际情况向用人单位履行请假手续。

以上是我单位对您来信的回复，如果您对回复意见不满意或有新的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我单位联系，电话：0731-85880513。

感谢您的来信，祝您生活愉快！

长沙市雨花区数据资源中心

2020年12月10日